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曾順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盟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枋寮鄉屏南段94-1、94-3、109、110、111、112、122、122-1、123地號及其上同段108、108-1、108-2、108-3、108-4建號，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